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外字〔2013〕6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山东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2013年9月16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大学(以下简称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维护学校办学声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及下属单位与外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可分别认定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其办学活动均须严格依照《条例》和《实施办法》中的要求开展。

**第三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以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原则,以满足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学科建设的需要为目的,重点在国内新兴和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内与国外高水平的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

##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校内办学单位与外方合作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应

向学校提交项目申办报告，经学校审核认可后，方可进一步与外方协商签署协议。有关协议的签署需严格按照我校有关的对外签订合同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协议签署后，校内办学单位负责准备《条例》和《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各项申报材料，于每年 2 月或 8 月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校内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复核合格后由学校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条** 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均需获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设立或实施。任何机构或项目在未获批准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招生等办学活动。

### **第三章 管理与督查**

**第七条** 我校对校内所涉及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事务实施归口管理。国际事务部为校内行政主管部门。除独立运营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外，合作办学活动中所涉及的涉外活动、教学管理、学生事务、财务管理、资产审计等事务接受我校相关规定的约束。

**第八条** 由我校参与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校内办学单位需于每年 3 月向国际事务部提交上一年度的办学报告，以便学校对办学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报告内容需包括机构或项目的学生信息、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凡违反学校规定擅自与外方签订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相关协议视为无效。对由此造成集体损失的，学校将依规对校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凡未获批准，擅自开展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全部费用。对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照《条例》、《实施办法》和校规的规定分别对校内责任单位处以经济处罚，对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对于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执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依法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如在办学过程中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规定对校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对于构成犯罪的，将由国家执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未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等。

**第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学校将依照有关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校办产业机构与外国经营性的教育培训公司合作举办教育培训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校内单位未实质性引进外国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外国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的，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大外字[2006]27 号文（《山东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相关内容由国际事务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以《条例》、《实施办法》为准。